

ICS 03.080.01
CCS A 00

DB3212

泰州市地方标准

DB3212/T 1091—2021

优化营商环境 告知承诺制
行政许可服务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12-30 发布

2021-12-31 实施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焦斐虎、朱化、刘萍、仇国维、周小庆、朱峰、王怀友、常晓霞、沈丽娜、苏娟、仇靖。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优化营商环境 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条件、告知要求、承诺要求、工作流程、审管联动和诚信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notification commitment system

对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实行由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且主动接受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办理方式。

4 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条件

4.1 实行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由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
- b) 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自愿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

4.2 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4.3 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告知要求

5.1 行政审批部门应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编制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见附录A）。

5.2 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应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等渠道公布。

5.3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申请后，应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 a) 行政许可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名称及具体条款内容；
- b) 准予行政许可应具备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c) 需要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 d)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e) 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5.4 申请人当面提出申请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场发放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邮寄给申请人或电话告知申请人电子版告知承诺书下载途径。

6 承诺要求